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李计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47人调整为542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7万股调整为68.75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0.15元/股调整为98.1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42名激励对象68.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15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4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54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1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47人调整为542人。
- 授予价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7万股调整为68.75万股。
-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0.15元/股调整为98.15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四)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见: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7人调整为54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7万股调整为68.75万股。

(二)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 \times V=0.15\text{元/股} \times 2.00=2.00\text{元/股}=88.15\text{元/股}$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调整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0.15元/股调整为98.1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数量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7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8.15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15元/股。
-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47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
 -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 (3)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取限制性股票时满足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57.59万股的11.53%。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3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19日、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8,000股,占目前总股本0.008%,最高成交价为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77,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826,100股,占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总量的25.22%,即19.56%。52股。

(三)公司未在上次交易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2. 截至当前半年内:

- 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连续发生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28%。本次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16,438,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9.59%。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敏、罗坤彬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898,28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2%。本次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敏、罗坤彬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6,142,63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47%,占公司总股本的34.9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日将其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合计9,52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质押数量 |
|------------------|-------------------------|
| 本次解除质押 | 9,526,000股 |
| 公司质押股份总数 | 1,546 |
| 占公司质押股份比例 | 0.01% |
| 质押到期时间 | 2021年09月31日、2021年09月31日 |
| 质押数量 | 546,447,073股 |
| 持股比例 | 58.28%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 216,438,100股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9.59%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07% |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均为无质押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合盛集团 | 546,447,073 | 58.28% | 234,364,100 | 216,438,100 | 39.59% | 23.07% | 0 | 0 | 0 | 0 | 0 |
| 罗敏 | 70,389,831 | 7.50% | 68,722,630 | 68,722,630 | 97.93% | 7.32% | 0 | 0 | 0 | 0 | 0 |
| 罗坤彬 | 67,321,602 | 7.11% | 32,591,900 | 32,591,900 | 48.56% | 3.47% | 0 | 0 | 0 | 0 | 0 |
| 罗立国 | 10,588,753 | 1.13% | 7,380,000 | 7,380,000 | 69.90% | 0.77%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94,886,259 | 73.02% | 333,066,630 | 334,340,000 | 47.47% | 34.66% | 0 | 0 | 0 | 0 | 0 |

注:合计数字与分项数字相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05日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当年限制性股票业绩不能解除限售,则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 考核结果 | 合格及以上 | 不合格 |
|----------|-------|-----|
| 个人绩效考核比例 | 10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